

附件 1

关于做好我校 2019 届毕业生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研究生处、各院（系）：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61 号）要求，现就做好我校 2019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审核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和标准

（一）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为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积极求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 1、低保家庭毕业生（民政部门发放的低保证或低保对象身份认定证明）；
- 2、特困人员毕业生（民政部门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特困人员身份认定证明）；
- 3、孤儿（民政部门出具的孤儿身份认定证明）；
- 4、重点困境儿童毕业生（民政部门出具的重点困境儿童身份认定证明）；
- 5、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通过申报建档立卡号与全省建档立卡数据库比对）；
- 6、残疾人毕业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残联部门发放的残疾证）；

7、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二)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标准为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孤儿、重点困境儿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人毕业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毕业生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其他人员补贴标准为600元/人。

二、申请发放程序

(一)信息审核。各单位要组织困难毕业生登陆“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网址为<http://www.sdgbys.cn>)学生端口自愿填写求职创业补贴申请信息，形成《山东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见附件)由各单位留存。各单位应提前做好求职创业补贴毕业生申报、审核工作。

1、残疾人毕业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通过毕业生姓名、身份证号和毕业年度三项信息与《2019年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信息库》比对核验，网络核验通过不需上传证照资料；

2、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通过毕业生姓名、身份证号和毕业年度三项信息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2019年度毕业生贷款数据库》比对核验，网络核验通过不需上传证照资料；

3、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通过学生填写建档立卡号与《2017年统计的全省建档立卡数据库》比对核验，网络核验通过不需上传证照资料；

4、其他情况毕业生，根据选择困难类型要求填写的相应证件编码和上传相应的证照资料，通过人工审核进行验证。

(二)审核拨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5月初完成所有

求职创业补贴申请信息复核工作，将补助资金统一拨付于我校账户，我校在5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毕业生社保卡账户或者个人银行账户，并留存领取签收信息。

三、其他事项

要明确告知申请人认真如实填报申请材料，因材料不全或信息有误导致补贴款不能发放到账的，后果由申请人自己负责。申请人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由各单位负责追回并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档案。

注意：各单位务必于3月1日完成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者的审核工作并提交审核情况报告。

附件：山东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学生工作部（处）
2019年1月9日